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D11版）

1、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在投资中期票据前，基金管理人须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定，制定严格的关于投资中期票据的风险控制制度和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书面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依据上述文件对基金管理人投资中期票据的额度和比例进行监督。

2 如未来有关监管部门发布的法律法规对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中期票据另有规定的，从其约定。

3 基金托管人有权监督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基金投资中期票据时的法律法规遵守情况，有关制度、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的完善情况，有关额度、比例限制的执行情况。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以及本协议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应按相关托管协议要求向基金托管人及时发出回函，并及时改正。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所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如果基金管理人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如果基金托管人未能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导致基金出现风险，基金托管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2、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如有）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3、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及其他运作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个工作日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进行解释或举证。

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4、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管理人应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敷诈等手段妨碍基金托管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指令或违反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并予协助配合。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有义务要求基金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合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6、对于因为基金申购、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人的账户，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

7、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资产。

2、募集资金的验资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存于专用账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开立并管理。

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提前结束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确认文件。同时，基金管理人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并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署。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事宜，基金托管人应提供充分协助。

3、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①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银行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刻制、保管和使用。

②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③基金托管人应建立健全基金银行账户管理应设置专人负责的管理制度，并应对基金银行账户的有关规定、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内部管理制度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应将检查情况及时书面报告基金管理人。

④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如有）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⑤如有确定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几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3、估值错误处理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投资人或基金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人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人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会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人或基金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人或基金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基金托管人的计算结果不一致时，相关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最后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对外公布，由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基金托管人不负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⑥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4、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基金的账册，对相关各方各日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资产的正确、合法运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等。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5、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基金管理人对招募说明书进行更新，并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全文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60日内完成半年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完成报表编制，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相关各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相关各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业务印鉴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见书，相关各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半年报告和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基金定期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的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目前相关规则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保管期限为15年。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下月前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基金会议日生效日、基金会同终止日等涉及到基金业要事项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发生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基金托管人应当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限为15年。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仲裁条款

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八）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托管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2、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发生以下情形，本托管协议终止：

①基金合同终止；

②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被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③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被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④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持有人交易资料的寄送服务

1、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次交易结束后，投资人可在T+2个工作日后通过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和打印确认单。

2、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本基金管理人向本季度有交易《账户类交易除外》的所有投资人寄送对账单；每年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向所有截至本年底持有本基金份额或本年第四季度有交易《账户类交易除外》的所有投资人寄送对账单。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如过期未收到对账单，或地址信息等发生变化时及时与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 400-700-5000，021-61055000 联系。

（二）网上交易服务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和通联通借记卡《包括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光大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的基金网上直销业务，持有上述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办理开户手续，并在本基金募集期间通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行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以下简称《网行》》提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业务，在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后通过《网行》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有关详情可参见相关公告。

在条件成熟的时候，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发展状况，适时扩大可用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或用于交易支付的银行卡种类，敬请投资人留意相关公告。

（三）监督咨询、查询服务

投资人如果想查询申购和赎回等交易情况、分红方式状态、基金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请按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021-61055000 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进行咨询、查询。

本基金管理人为投资人预设基金查询密码，预设的基金查询密码为投资人开户证件号码的后6位数字，不足6位数字的，前面加0"补足。基金查询密码用于投资人通过客户服务电话查询基金账户下的账户和交易信息。投资人请在其短账基金账号后，及时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修改基金查询密码。

投资人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投诉直销机构的人员和服务。

（四）基金转换业务

在条件成熟时，本基金管理人可通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提供基金转换业务服务，具体实施方法另行公告。

（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待技术条件成熟时，基金管理人可通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提供定期定额投资的服务。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人可以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具体实施方法另行公告。

服务联系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地址及电子信箱

网址：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电子信箱：services@jysld.com

投资人也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在"服务"的"我要提问"栏目中，直接提出有关本基金的问题和建议。

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

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二十五、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投资人可在办公时间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或刻录件。对投资人按此种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投资人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查阅和下载招募说明书。

二十六、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的办公场所，在办公时间可供免费查阅。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四）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五）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其他文件

（七）《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七）《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 88889155

传真：0531 88889752

联系人：吴阳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26）汇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电话：0451 85863696

传真：0451 82287211

联系人：张宇宏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27）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8楼（518048）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电话：0755 22627802

传真：0755 82400862

联系人：郑舒丽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www.pingan.com

（28）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17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林腾蛟

电话：0592 5161642

传真：0592 5161640

联系人：卢金文

客户服务电话：0592 5163588

网址：www.xmzq.cn

（29）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 68777222

传真：021 68777822

联系人：赵洁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30）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阳

网址：www.cicc.com.cn

（31）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刘弘

电话：010 58328112

传真：010 58328740

联系人：牛冲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827

网址：www.ubssecurities.com

（32）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雄

电话：021 32229888

传真：021 68728703联系人：陈敏

客户服务电话：021 63340678

网址：www.ajzq.com

（33）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电话：0755 83516289

传真：0755 83516199

联系人：匡婷

客户服务电话：0755 33680000、400-6666-888

网址：www.cc168.com

（34）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电话：010 63081000

传真：010 63080978

联系人：唐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37）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五四路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591 87383623

传真：0591 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0591 96326

网址：www.hfzq.com.cn

（38）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电话：0755 82023442

传真：0755 82026539

联系人：刘毅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hina-invs.cn

（39）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A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A座三层

法定代表人：丁之锁

电话：010 58568007

传真：010 58568062

联系人：梁宇

客户服务电话：010 58568118

网址：www.hrsec.com.cn

（40）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电话：0371 65585670

传真：0371 65585665

联系人：薛月艳、耿莹

客户服务电话：0371 967218、400-813-9666

网址：www.ccnew.com

（41）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 66045608

传真：010 66045500

联系人：林爽

客户服务电话：010 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https://jijin.txsec.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 59378839

传真：010 5937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洞

电话：021 31358666

传真：021 31358600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 61238888

传真：021 61238800

联系人：金毅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金毅

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4 赎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①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②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4、注意事项：

①机构投资者需到金穗借记卡《单位卡》开户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②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说明为准；

③基金募集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6）交通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

2012年5月14日起至2012年6月8日止每日的9:30-15:00，15:00以后交易作为下一基金工作日交易。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不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①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中登（上海）基金账户即可）；

②开通中登（上海）基金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中登（上海）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中登（上海）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仅需在交通银行开通已有基金账户）；

③认购基金。

3、机构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②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③机构代码证；

④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⑤赎妥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⑥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4、机构客户办理开通中登（上海）基金账户时，需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

②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③经办人身份证件。

5、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

②填写的代销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③认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④经办人身份证件。

6、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7）其他代销银行

其他代销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各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七）各代销券商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本基金的代销券商。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内，每个交易日的撮合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和大宗交易时间（15:00-15:30）。

2、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除金融业营业执照副本、社会团体证件、事业法人证件、技术监督局代码、行政机关、军队、武警、下属机构（具有主管单位批文）、基金会、其它机构证明）复印件、预留印鉴、法人授权书、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同一投资者只能利用一种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作为身份证明依据；

①赎妥的中信银行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①填先办妥的中信银行转帐支票；

②赎妥的中信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信银行的说明为准。

（八）中国建设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开户

①请事先办妥或已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②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①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②证券业务授权书；

③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④填妥的《机构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⑤对提交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的投资者，此上海A股账户或封闭式基金账户被注册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对尚无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封闭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为其配发上海封闭式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如已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①赎妥的《开户申请表》；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③《赎妥的《买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注意事项：

①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②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9）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日的9:0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请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②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基金募集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10）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

2012年5月14日起至2012年6月8日止每日的9:30-15:00，15:00以后交易作为下一基金工作日交易。

2、开户及认申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①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中登（上海）基金账户即可）；

②开通中登（上海）基金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中登（上海）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中登（上海）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仅需在交通银行开通已有基金账户）；

③认购基金。

3、个人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赎先办妥的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

②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③赎妥的开通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

4、个人投资者办理开通中登（上海）基金账户时，在柜台交易需交以下材料《开通中登（上海）基金账户》：

①启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的借记卡；

②个人投资者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

5、个人客户在营业网点办理认、申购申请时，需先存入足够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本人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②赎妥的认购申请表。

6、个人投资者本人仅需持有已开通基金交易账户交通银行借记卡，可到交通银行任一网点柜台办理开通网上基金交易功能。

（9）其他代销银行

其他代销银行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10）各代销券商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本基金的代销券商。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内，每个交易日的撮合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和大宗交易时间（15:00-15:30）。

2、开立资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③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办理账户注册时需要）；

②赎妥的《开户申请表》；

③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④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⑤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赎妥的《认购申请表》；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③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①若有其他方面的规定或要求，以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②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③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中心

如果机构投资者认购金额在100,000元《含10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日的9:0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申请时，应由指定经办人亲赴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①有关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

②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③加盖公章的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复印件（如有）；

④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副正副本）、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请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如需有最新的年检记录）；

⑤加盖公章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如最新的年检记录）；

⑥加盖公章的企业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⑦加盖公章的交银施罗德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⑧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⑨印鉴卡一式两份（一份机构留存，一份本直销中心留存，需正反两面盖章）；

⑩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行证明》、银行银行账户出具的开户证明），需清楚显示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并加盖公章；机构投资者并需提供有效的账户凭证，以证明所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与其开立该指定银行账户时登记的证件一致；

⑪赎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两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⑫填妥的《有关委托协议书》两份并加盖公章；

⑬补充反洗钱信息登记表。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3、认购资金的划拨程序：

①机构投资者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交银大厦支行

账号：310066577018150012847

或者：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1001202919025740042

或者：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账号：31001520313050007558

或者：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账号：03492300040004421

②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交银施罗德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②投资者汇款时，可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在用途栏注明《认购交银荣安保本》；

③为了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的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交银施罗德直销中心。传真号码：021 61055054。

（二）柜台银行

1、开户及认购业务办理时间

2012年5月14日起至2012年6月8日止的9:30-15:00。

2、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赎先办妥的中信银行转帐支票；

②机构证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社会团体证件、事业法人证件、技术监督局代码、行政机关、军队、武警、下属机构（具有主管单位批文）、基金会、其它机构证明）复印件、预留印鉴、法人授权书、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同一投资者只能利用一种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作为身份证明依据；

①赎妥的中信银行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①赎先办妥的中信银行转帐支票；

②赎妥的中信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信银行的说明为准。

（三）中国建设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开户

①请事先办妥或已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②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①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②证券业务授权书；

③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④填妥的《机构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⑤对提交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的投资者，此上海A股账户或封闭式基金账户被注册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对尚无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封闭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为其配发上海封闭式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如已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赎妥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①赎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②赎妥的《赎妥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①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②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四）中国农业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日的9:0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程序：

①请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②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基金证券账户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5）基金托管人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6）基金证券账户与银行交易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7）基金证券交易资金的清算与交收

8）基金证券账户的注册登记、变更、销户

9）基金证券交易的委托、成交、登记、结算、交收、过户

10）基金证券交易的信息传递

11）基金证券交易的风险控制

12）基金证券交易的稽核、对账

13）基金证券交易的信息披露

14）基金证券交易的争议处理

15）基金证券交易的其他业务

②基金托管人应建立健全基